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 825(1993)、1540(2004)、1695(2006)、1718(2006)、1874(2009)、1887(2009)、1928(2010)、1985(2011)、2050(2012)、2087(2013)、2094(2013)、2141(2014)、2207(2015)、2270(2016)、2276(2016)、2321(2016)、2345(2017)、2356(2017)、2371(2017)、2375(2017)、2397(2017)、2407(2018)、2464(2019)、2515(2020)、2569(2021)、2627(2022)、2664(2022)和 2680(2023)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0 月 6 日(S/PRST/2006/41)、2009 年 4 月 13 日(S/PRST/2009/7)、2012 年 4 月 16 日(S/PRST/2012/13)和 2017 年 8 月 29 日(S/PRST/2017/16)安理会主席声明，

回顾依照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负责在委员会指导下执行该段规定的任务，

回顾秘书长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 2023 年 9 月 12 日中期报告(S/2023/656)和专家小组 2024 年 3 月 7 日最后报告(S/2024/215)，

回顾安全理事会制裁所涉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报告(S/2006/997)中关于编制制裁监测机制报告的方法标准，

欢迎秘书处努力扩大和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的专家名册，同时考虑到安理会主席说明(S/2006/997)所提供的指南，注意到第 11 段，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按照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具体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开展可信和以事实为依据的独立评估和分析并提出建议，

认定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具体规定并经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9 段修改的专家小组任务期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决定此项任务规定也适用于第 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



2397(2017)和 2664(2022)号决议规定的措施，表示打算审查任务规定，并至迟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就进一步延长任务期事宜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2. 请专家小组至迟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向委员会提交保密性的中期工作报告，其中载述其结论和建议，又请专家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以保密方式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并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作口头通报，还请专家小组至迟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向委员会提交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此外请专家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

3. 鼓励专家小组查明、收集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朝鲜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定措施的情事和常见模式；

4. 请专家小组至迟于重新获得任命后 30 天内向委员会提交计划工作方案，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并定期就专家小组的工作与小组沟通互动，还请专家小组将工作方案的任何更新告知委员会；

5. 特别指出，专家小组应按照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具体规定的任务，客观、公正地开展可信和以事实为依据的独立评估和分析并提出建议；

6. 回顾第 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 和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重申安理会将不断审查朝鲜的行动，并准备至迟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审查迄今所采取的措施是否适当，包括根据朝鲜遵守规定的情况，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7.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g)段改为：

至少每 12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关于如何加强上文第 8 段所定措施的效力；

8. 还表示打算继续跟踪了解专家小组的工作；

9.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各自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